

——一年第二次專技高考報名事項

醫師(一)、牙醫師(一)、藥師(一)

一、個別報名或集體報名注意事項：

1. **1101** 學期前已修畢醫學系或牙醫學系或藥學系基礎學科且成績均及格者，**採自行上網報名**，並逕向學系索取成績及格證明書，連同報名書表自行寄送考選部，毋需由校方辦理集體報名。
2. **1102** 學期正分別修習醫學系、牙醫學系、藥學系基礎學科者，**採團體報名**，請依下列作業流程辦理。
3. 報名日期：**111年4月12日-4月21日下午5時止**。
4. 考試日期：**111年7月23-25日**(依類科分梯次舉行)。

二、作業流程：**【集體報名者，切勿自行寄資料至考選部，統一由學校送繳考選部】**

1. 一律採網路報名，學生請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進入報名。
網址 <https://register.moex2.nat.gov.tw/>
2. 列印報名履歷表及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 (1) 報名履歷表請務必簽名、正面貼妥身分證正、背面影本(如僑生或外國人，請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及相片1張，報名履歷表背面貼妥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務必勾選及簽名。
3. 班代請彙整報名表件後請送至註冊組，將統一送至考選部。
4. **遲交或缺件視同報名未成功，請同學特別留意。**

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	學生配合事項
111.04.12~111.04.21 下午5時止 務必於4月21日下午5時前完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111.04.12~111.04.21 自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登錄報名。2. 列印報名履歷表(親簽)、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3. 報名履歷表。<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正面黏貼<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A.身分證件正/背面影本 ※僑生或外國人者： 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B.近一年脫帽半身相片1張 (背面請書寫姓名、考區、報考類科)(2)背面黏貼-學生證正/背面影本4.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勾選及親簽)。5. 罕見姓名另附上造字申請書。

考選部公告日期暨辦理事項	學生配合事項
111.04.29 前 註冊組審查報名表件，並繳送報名 清冊及文件至考選部	1. 111.04.22~111.04.27 班代彙整以下資料，送至註冊組 (1) 報名履歷表。 (2) 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3) 需造字者，附上造字申請書。 2. 請依序疊放報名履歷表、准予附條件應考申請表， 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且勿使用釘書針。 3. 班代初核後依學號排序，請於 上班時間 統一送至註冊組。

三、填寫報名系統及報名書表注意事項：

1. 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及年度，再進行報名作業，考區一經選定，不得更改。
2. 選填資料

欄位	點選項目	備註說明
應試學位	學士	
學位授予學校 畢業證書校名	臺北醫學大學	
應考所系科代碼	科系名稱須與學生證上相符。	
畢肄業	肄業	
在校生學號	請務必填寫正確	
通訊地址	<u>111年10月底前</u> 不會變更之地址	考選部寄發入場證、成績及結果通知書與考試及格證書使用

3. 僑生、華僑、外國人，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須含國籍、姓名、出生年月日、護照號碼)。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如未申辦者，請填寫居留證上之統一證號。
4. 未於學校備文至考選部 **111.07.05 前**取得成績者，即為「准予附條件應考」之應考人，考選部寄發之考試通知書加註「**准予附條件應考**」字樣，取得應考資格文件後，依下列方式補繳至考選部。
 - (1) 補件方式：郵寄掛號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四科、傳真至 02-22361342 或掃描至考選部承辦人電子信箱(000633@mail.moex.gov.tw)，至遲應於該類科考試第 1 節考試前，繳驗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應試(**勿繳正本，請於右上角填寫考區、類科、試場及座號以便查對**)。
 - (2) 未依規定繳交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者，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已應考之科目均不予計分。其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四、校內統籌承辦單位：註冊組

沈育兆組長(分機：2118)

施雅玲小姐(分機：2110)：醫師(一)、牙醫師(一)

許祖茵小姐(分機：2115)：藥師(一)